

員工權利通知

根據紐約市帶薪病假法案，某些雇主必須准許員工請病假。請至 nyc.gov/PaidSickLeave 瞭解此法案所包含的員工類型。

在紐約市，如果某位雇主擁有 5 名或 5 名以上、每日曆年受雇工時超過 80 小時的員工，則其必須提供帶薪病假。而員工少於 5 人的雇主必須提供無薪病假。

如果某位雇主擁有 1 名或 1 名以上、年資至少 1 年、每日曆年受雇工時超過 80 小時的家庭幫傭，則其必須提供帶薪病假。

根據法律，必須提供帶薪病假的雇主需要在新進員工開始任期時給予此書面通知，並在 2014 年 5 月 1 日前發送給現有員工。

您有權為自身或家庭成員的照護與治療需求請病假。

病假數：

- 您的雇主每日曆年必須提供最高 40 小時的病假。您雇主的日曆年為：

日曆年始於：_____ 日曆年結束於：_____

- 家庭幫傭：根據紐約州勞工法(New York State Labor Law)，雇主必須提供您應得的 3 日有薪假及 2 日帶薪病假。如需詳細資訊，請至 labor.ny.gov 搜尋「家庭幫傭權利法案」(Domestic Workers' Bill of Rights)。

累計率：

- 每工作 30 小時可累計 1 小時病假，每日曆年最高可累計至 40 小時。
- 家庭幫傭：根據紐約市法律，您必須受雇於同一雇主至少 1 年，才可享有 2 日帶薪病假。DCA 將在 nyc.gov/PaidSickLeave 提供累計率指南。

累計開始日期：

累計日期從 2014 年 4 月 1 日或任期第一天開始，以較遲者為準。

例外：2014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勞資談判協議的適用對象應依照紐約市法律規定，從此協議結束日期開始累計。

病假使用日期：

- 您可於 2014 年 7 月 30 日或任期開始 120 日後開始使用病假，以較遲者為準。
- 家庭幫傭：DCA 將在 nyc.gov/PaidSickLeave 上提供有關病假的可使用時間的指南。

許可之病假使用原因：

您可在下列情況下使用病假：

- 您有精神或身體疾病、受傷或健康狀況；您需要獲得精神或身體疾病、受傷或健康狀況的醫療診斷、照護或治療；您需要獲得預防性醫療照護。
- 您必須照顧因為精神或身體疾病、受傷或健康狀況而需要醫療診斷、照護或治療的家庭成員，或需要預防性醫療照護的家庭成員。
- 您的工作地點因為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關閉，或您因為學校或托兒所因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關閉而必須照顧小孩。

家庭成員：

法律認可的家庭成員包含：

- 子女 (包含領養和寄養子女)
- 孫子或孫女
- 配偶
- 家庭伴侶
- 父母
- 祖父母
- 員工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或父母
- 兄弟姐妹 (包含同父異母、同母異父、領養或過繼的兄弟姐妹)

提前通知：

若可預知請假需求，雇主可要求您最早於請假前 7 日提前通知。若需求無法預知，雇主可要求您盡快給予通知。

文件：

請假超過連續 3 個工作天，雇主可要求您提供有執照的醫療保健提供者文件。本帶薪病假法案禁止雇主要求醫療保健提供者註明請病假的醫療原因，可能會有其他法案對此進行揭露。

未使用的病假：

最高可將 40 小時未使用之病假延至下一日曆年使用，但雇主每日曆年最高只需核准 40 小時病假。

您有權使自己不會受到雇主因你使用病假所進行的報復。

您的雇主不可以因下列原因向你報復：

- 要求與使用病假。
- 以涉嫌違反 DCA 法投訴。
- 與任何人 (包括同事) 溝通違法事項。
- 參與涉嫌違反本法的訴訟程序。
- 告知另一人此員工的潛在權利。

報復包含任何威脅、處分、開除、降級、停職、縮減工時或任何其他會妨礙您行使或想要行使本法所保障之任何權利的行為。

您有權投訴。

您可提出投訴至 DCA。請上網訪問 nyc.gov/PaidSickLeave，或撥打 311 (紐約市外請撥打 212) 索取投訴表格。

DCA 會進行調查並嘗試就您的投訴進行調解。您的身分會保密，但調查、調解或法律上有需要時就必須揭露。

請保存本通知及所有可顯示您病假數、累計數及使用數的文件。

註：本帶薪病假法案是病假最低要求，您雇主的病假政策可能已達到甚至超過本法之規定。

您有權獲得本通知的英文版本，請至 DCA 網站查詢您主要語言的版本。

如需詳細資訊 (包括常見問題)，請至 nyc.gov/PaidSickLeave，或撥打 311 並請求提供有關帶薪病假的資訊。



Bill de Blasio
Mayor

Consumer
Affairs

Lorelei Salas
Commissioner